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經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所務會議制訂
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107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107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明校字第1080004839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11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11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明校字第113000219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

- 一、 生物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，特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在本所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，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出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」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期間：
 - （一）須於開學後兩個月內，至學生資訊系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向本所提交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- 1.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2.論文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各一份。
- 四、 應考條件：
 - （一）依畢業學分認定表，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（不含博士論文學分），且及格者。
 - （二）資格考核須於博士班修業三年內完成並通過資格考核，未達成者將以退學處分。
- 五、 考核委員：

組成「資格考核委員會」辦理考試相關事宜，其委員至少五名（得含指導教授），其中亦可邀請少於1/2之校外委員，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委員之產生，由本所所長推薦，經教務長同意，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；本所所長得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。如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。
- 六、 考核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書及初步研究成果，交由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。
 - （二）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（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）。委員評定成績如在九十分以上、七十分以下請務必填寫考核意見，如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(三)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，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(四) 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須重新申請考核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處分。

七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